

卷第十五 神仙十五

道士王纂 真白先生 桓闔 蘭公 阮基

道士王纂

道士王纂者，金壇人也，居馬跡山。常以陰功救物，仁逮蠢類。值西晉之末，中原亂離，饑饉既臻，疫癘乃作，時有毒瘴，殞斃者多，閭里凋荒，死亡枕藉。纂於靜室，飛章告玄，三夕之中，繼之以泣。至第三夜，有光如晝，照其家庭，即有瑞風景雲，紛鬱空際，俄而異香天樂，下集庭中，介金執銳之士三千餘人，羅列若有所候。頃之，珠幢寶幡，霓旆羽節，紅旗錦旆各二，相對前引，幢居其前，節最居後。又四青童執花捧香，二侍女捧案，地舒錦席，前立巨屏，左右龍虎將軍，侍從官將，各二十許人，立屏兩面，若有備衛焉。復有金甲大將軍二十六人，神五十人，次龍虎二君之外，班列肅如也。須臾，笙簧駭空。自北而至，五色奇光，灼爍豔逸。一人佩劍持版而前，告纂曰：「太上道君至矣。」於是，百寶大座，自空而下，太上大道君，侍二真人，二天帝。在座之上，道君五色蓮花，二真二帝立侍焉。纂拜手迎謁，跪伏於地。道君曰：「子愍念生民，形於章真，剝心投血，感動幽冥。地司列言，吾得以鑒躬於子矣。」纂匍匐禮謝竟，道君告曰：「夫一陰一陽，化育萬物，而五行為之用。五行互（互原作且，據明抄本、陳校本改）有相勝，各有盛衰，代謝推遷，間不容息，是以生生不停，氣氣相續（續原作勝，據明抄本、陳校本改）。億劫已來，未始暫輟也。得其生者，合於純陽，升於天而仙；得其死者，淪於至陰，在地而為鬼。鬼物之中，自有優劣強弱，剛柔善惡，與人世無異。玉皇天尊，慮鬼神之肆橫害於人也，常命五帝三官，檢制部御之，律令刑章，罔不明備。然而季世之民，澆偽者眾，淳源既散，妖詐萌生。不忠於君，不孝於親，違三綱五常之教，自投死地。由於六天故氣，魔鬼之徒，與歷代已來，將敗軍死，聚結為黨，亦戕害生民。駕雨乘風，因衰伺隙，為種種病。中傷極多，亦有不終天年，罹其天枉者。昔於杜陽宮出神咒經，授真人唐平，使其流布，以救於物，民間有之。世人見王翦、白起之名，謂為虛誕。此蓋從來將領者，生為兵統，死為鬼帥，有功者遷為陰官。殘害者猶居魔屬，乘五行敗氣，為瘴為癘。然以陽為憚，以神咒服之，自當弭戢矣。今以《神化》、《神咒》二經，復授於子，按而行之，以拯護萬民也。」即命侍童，披九光之韞，以《神化經》及《三五大齋》之訣，授之於纂，曰：「勉而勤之，陰功克成，真階可冀也！」言訖，千乘萬騎，西北而舉，升還上清矣。纂按經品齋科，行於江表，疫毒鎮弭，生靈又康。自晉及茲，蒙其福者，不可勝紀焉。（出《神仙感遇傳》）

真白先生

真白先生陶君，諱弘景，字通明，吳荊州牧濬七世孫，丹陽人也。母初娠，夢青龍出懷，並二天人降，手執香炉。覺語左右，言當孕男子，非凡人，多恐無後。及生，標異，幼而聰識，長而博達，因讀《神仙傳》，有乘雲馭龍之志。年十七，與江敷、褚炫、劉俊，為宋朝「升明四友」。仕齊，歷諸王侍讀。年二十餘，稍服食，後就興世觀主孫先生咨稟經法，精行道要。殆通幽洞微，轉（轉原作傳，據《雲笈七籤》一〇七《李渤貞白先生傳》改）奉朝請，乃拜表解職。答詔優歎，賜與甚厚。公卿祖之於徵虜亭，供帳甚盛，咸云：宋齊已來，未有斯事。遂入茅山，又得楊許真書。遂登岩告靜，自稱「華陽穩居」，書疏亦以此代姓名。至明帝（帝原作年，據《雲笈七籤》改）時，議欲迎往蔣山，懇辭得止。然救命餉資，恒為繁極。乃造三層樓棲止，身居其上，弟子居中，接賓於下，令一小豎傳度而已。潛光隱耀，內修秘密，深誠所詣。遠屬靈人，可謂感而遂通矣。身長七尺八寸，為性圓通謙謹，心如明鏡，遇物便了。深慕張良之為人，率性輕虛，飄飄然頗有雲間興。其所通者，皆得於心，非傍識所能及。長於詮正謬偽。地理曆算，文不空發，成即為體。造渾天儀，轉之，與天相會。其撰真誥隱訣，注老子等書，二百餘卷。至永元（元原作平，據明抄本改）三年，深藏向晦。及梁武帝革命，議國號未定，先生乃引諸讖記，定梁應運之符。又擇交禪日，靈驗昭著。敕使入山，宣旨酬謝。帝既早與之交遊，自此後動靜必報。先生既得秘旨妙訣，以為神丹可成，恒苦無藥，帝給之。又手敕咨迓，先生因畫二牛：一散放於水間；一著金籠，一人執繩，以杖驅之。帝笑曰：「此人無所不作，欲效曳尾龜，豈可致邪。」其時每有大事，無不已前陳奏，時人謂之「山中宰相。」以大同初，獻二刀，一名「善勝」，一名「成勝」，為佳寶。梁武初未知道教，先生漸悟之，後詣張天師道裕，建立玄壇三百所，皆先生之資也。梁（梁下原有武字，按《金樓子》乃元帝所撰，據《雲笈七籤》刪）帝《金樓子》云：「予於隱士重陶真白，士大夫重周弘正。其於義理，精博無窮，亦一時名士也。」先生嘗作詩云：「夷甫任散誕，平叔坐譚空。不信昭陽殿，化作單于宮。」其時人皆談空理，不習武事，侯景之難，亦如所言。先生以大同二年丙辰歲三月壬寅朔十二日癸丑告化，時年八十一，顏色不變，屈伸如常，室中香氣，積日不散。以其月十四日，窆於雷平山，同軒轅之葬衣冠，如子喬之藏劍舄，比於茲日，可得符焉。詔追贈中散大夫，諡「貞白先生」，仍敕舍人監護。馬樞《得道傳》云：「受蓬萊都水監，弟子數百人。有先得道者，唯王遠知、陸逸衝、桓清遠，嗣先生之德焉。」唐天寶元年，追贈金紫光祿大夫太保，梁郡（許刻本郡作邵）陵王蕭綸為碑銘焉。（出《神仙感遇傳》，明抄本作出《神仙拾遺》）

桓闔

桓闔者，不知何許人也，事華陽陶先生，為執役之士，辛勤十餘年。性常謹默沉靜，奉役之外，無所營為。一旦，有二青童白鶴，自空而下，集隱居庭中。隱居欣然臨軒接之，青童曰：「太上命求桓先生耳。」隱居默然，心計門人無姓恒者，命求之，乃執役桓君耳。問其所修何道而致此，桓君曰：「修默朝之道積年，親朝太帝九年矣，乃有今日之召。」將昇天，陶君欲師之，桓固執謙卑，不獲請。陶君曰：「某行教修道，勤亦至矣，得非有過，而淹延在世乎？願為訪之，他日相告。」於是桓君服天衣，駕白鶴，昇天而去。三日，密降陶君之室言曰：「君子陰功著矣，所修本草，以蛇蟲水蛭輩為藥，功雖及人，而害於物命。以此一紀之後，當解形去世，署蓬萊都水監耳。」言訖乃去。陶君復以草木之藥可代物命者，著別行本草三卷，以贖其過焉。」後果解形得道。（出《神仙感遇傳》、明抄本作出《神仙拾遺》）

蘭公

兗州曲阜縣高平鄉九原裡，有至人蘭公。家族百餘口，精專孝行，感動乾坤，忽有門中真人， 自稱孝悌王。雲居日中為仙王，月中為明王，門中為孝悌王。夫孝至於天，日月為之明；孝至於地，萬物為之生；孝至於民，

分，始於三氣，三氣者，玉清三天也。玉清境是元始太聖真王治化也；太清者，玄道流行，虛無自然，玉皇所治也。吾於上清已下，托化人間，示陳孝悌之教。後晉代嘗有真仙許遜，傳吾孝道之宗，是為眾仙之長。」因付蘭公至道秘旨。於是蘭公獲斯妙訣，穎悟真機，默辨往由，顧知前事。因與裡人共出郊野，忽睹古塚三所，乃云：「此是吾三仙解化之墳，請民報官，令移塚旁之路，勿令人物踐蹋。」吏乃訊於蘭公，此言以何驗實。公曰：「第一塚者，昔有真人骸骨，今乃已得復形，是為地仙，長生久視。第二塚見有仙衣一對，道經一函，復有一人，方如醉臥，發之良久，乃能話談，此以太陰煉形，綿養真氣耳。第三塚有玉液丹，服之，白日便當衝翥。」於時官吏與蘭公對開三塚，其所明驗，一一併同。蘭公乃詣塚間，躬取仙衣掛體，又取金丹服之，招邀臥塚二真人，同共聳身而輕舉。官吏悔謝，虔懇拜陳，啟問蘭公，何時下降。公曰：「我自此，每十日一至於斯，更逾數年，百日一降，施行孝道，宜准玄科，接濟樊籠，符臻至道。」自爾，吳都十五童子，丹陽三歲靈孩，泊於蘭公，並是仙之化現也。所傳孝道之秘法，別有寶經一帙，金丹一合，銅符鐵券，得之者唯高明大使許真君焉。（出《十二真君傳》）

阮基

阮基者，河內人也。以周武帝建德七年，因射熊入王屋山東北，見一道士坐松樹下，神狀奇異。基遂舍弓矢，稽首起居已。師命基曰：「可暫往觀中眺望。」岩間忽有一童子，引基到觀門。台殿嚴麗，皆飾以金玉；土地清淨，皆紺碧琉璃；行樹端直，綠葉朱實，清風時起，鏘然有聲。基於門下觀覽，心神惶怖。載拜請退。即至師所，師笑曰：「汝不敢進邪？」基曰：「凡夫肉人，不識大道，忽於今日，得睹天堂，情誠喜悅，不能自勝。願師弘慈，濟基沉溺。」師曰：「汝積罪人也，先身微緣，今得遇我。汝命將盡，其奈之何？」基聞，不勝惶悚，叩頭千百，求乞生津。師遂令基，舍惡從善，誓棄弓矢，乃授基《智惠上品十戒》，兼為設蔬食。食訖令去。基載拜奉辭，師曰：「汝命絕之時，吾將度汝。」其年冬，基得暴病而卒，唯左手一指尚暖。家人不即葬之，三日而活，久能言。言云：初見黃衣使者二人，執文書，引基去，忽至一處，狀如台府，至屏門，使者引入。見大廳上有官人隱隱，階前小吏數十人，皆執簿書，或青或黑。有一吏執黑簿，謂基曰：「汝積罪深厚，應入地獄。」基聞，倉卒惶怖，莫知何言。良久思之，忽憶聖師，心中作念：「初別之時，『言臨命絕時，必來度汝』，今日危困，幸垂救濟。」須臾，天西北瑞雲忽起，雲車冉冉，自空而下，直至階前，去地丈餘而止。乃見聖師在車中坐，冥官見之。皆稽首作禮。聖師曰：「我有弟子在此，故來度之。」乃取經一卷付基，基載拜跪受，題雲《太上救苦經》。令基讀之一遍，冥官皆稽首受命聽訖。謂基曰：「可去，勿住此，深勤精進，後更與汝相見。」言訖，失師所在，唯覺香氣氤氳久之。乃見一黃衣使者，引基至家，唯聞家號泣之聲，基乃還活。凝坐良久，追憶夢中經，不遺一字。乃慎持念，遂抄錄傳於世。復辭親友，入王屋山，莫知所在。（出《神仙感遇傳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